关于南方景元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20]3317号文注册，南方景元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景元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基金代码：011141）已于2021年5月1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8月13日。

本基金募集期内已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依据《南方景元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景元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6月7日，并自2021年6月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关于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发生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28日，每年开放一次赎回，本次开放期的开放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6月10日，自2021年5月14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6月1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本基金暂不开放申购业务，如开放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截至2021年6月7日，本基金的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已低于3000万元。若2021年6月10日本次开放期届满时资产净值仍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申请办理南方聚利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及代码：南方聚利A：160131；南方聚利C：160134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备案”中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28日，截至2021年6月7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已低于3000万元。

若截至2021年6月1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仍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可终止情形。届时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合同》将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届时，本基金将以2021年6月11日为最后运作日，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仍正常进行，自当日起本基金将不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基金将自2021年6月12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南方聚利将自2021年6月12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申请办理南方聚利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事项

1、近期，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存在显著溢价，交易价格与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显著偏离。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存在高溢价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即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程序）后，将基金剩余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存在高溢价的基金份额，若《基金合同》终止，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关于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1年6月11日起对旗下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E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E类份额

自2021年6月11日起，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简称：南方银行联接E；代码：012547），本基金现有的A类及C类份额保持不变，三类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C类份额（现有份额）或E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仍然保留为对应的A类或C类份额。

1、申购费

本基金E类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E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对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E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述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E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和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或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或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经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加和基金”）协商一致，北京加和基金已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086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0326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327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035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045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527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0554	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0562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0564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00720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4	000816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15	000844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955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99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00099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001053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113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	001181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183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3	001334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	00133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5	001420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26	001421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1426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28	001536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566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0	00157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	001667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1691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1692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2015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5	002160	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2167	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2220	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2293	南方益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2324	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
40	002400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人民币）
41	002401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人民币）
42	002577	南方新兴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2656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44	002851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2900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46	003161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7	003295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8	202001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9	202002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50	202003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51	202004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后端）
52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53	202006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后端）
54	202007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55	202008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56	202009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57	202010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58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59	202012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后端）
60	20201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前端）
61	202016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后端）
62	202017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前端）
63	202018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后端）
64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65	202020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66	202021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前端）
67	202022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后端）
68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69	202024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后端）
70	202025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前端）
71	202026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后端）
72	20202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73	202028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后端）
74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A类
75	20210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6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7	202105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8	202106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79	202107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0	202108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1	202109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82	202110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3	202211	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84	202212	南方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202213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202301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级
87	202302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级
88	202307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89	202308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90	202801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加和基金已终止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投资者可正常办理上述基金赎回业务。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北京加和基金客服电话：400－803－1188

北京加和基金网址：www.bzfunds.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8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6月4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430元，相对于当日1.038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7.76%。截至2021年6月7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52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聚利将于2021年6月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1年6月8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每个开放期届满之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6月7日，本基金的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已低于3000万元。若2021年6月10日本次开放期届满时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申请办理南方聚利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届时，本基金将以2021年6月11日为最后运作日，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仍正常进行，自当日起本基金将不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基金将自2021年6月12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南方聚利将自2021年6月12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申请办理南方聚利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已于2021年5月14日进入开放期，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5月14日（含该日）至2021年6月10日（含该日），开放期具体安排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5月12日发布的《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3、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45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11日
定投起始日	2021年6月1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南方银行联接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547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对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6、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E类份额与南方价值A、南方收益宝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日）：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E类份额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8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N≥7日：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价值A转本基金E类份额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E类份额转南方收益宝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N≥7日：0；
南方收益宝A转本基金E类份额	——	0	0

二、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与E类份额之间的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

（一）A类份额与E类份额之间的转换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E类份额转A类份额	M＜100万	1.20%	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份额转E类份额	——	0	0

（二）C类份额与E类份额之间的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及赎回费用。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E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换当日持有时间超过7日，E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000.00-0）/（1+1.8%）×1.8%=176.82元

转换费用=0+176.82=176.82元

转入金额=10,000.00-176.82=9,823.18元

转入份额=9,823.18/1.285=7,644.49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